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MD11-01R1

修正案号: 39-2788

一. 标题: 检查 3 号和 4 号厨房负载控制组件(GLCU)的电源馈线电缆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列在麦道1999.11.11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60 R1上的所有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AD 99-26-03 C1 39-11463
- 2、SB MD11-24A160 1999.08.30 或
- 3、SB MD11-24A160 R1 1999.11.1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3号和4号厨房负载控制组件(GLCU)的电源馈线电缆长期受过热影响而导致电线终端接线柱和电源馈线电缆损坏,这种情况又会导致中附件舱(CAC)冒烟起火。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麦道1999.08.30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60或1999.11.11颁布的修正01,对电源馈线电缆、终端接线柱、保险丝座和位于3号机架上电源中心的GLCU保险丝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便发现是否有损伤(也就是有影响部位的褪色或接点松脱)

注: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就是:"对内、外区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

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光,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以采取站着,使用工作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 (1)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检查时没有发现损伤,那么此后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一般目视检查。
- (2)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损伤,那么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适用部分,更换此电源馈线电缆、保险丝座和/或保险丝。并在此后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一般目视检查。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2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2月16日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